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拟重新确定2017年1月14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

进行调整。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7.3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29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月14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7.5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202,808 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063,122 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年次修订稿）的公告》（2017-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